**绍兴市妇幼保健院母婴康育中心空调改造项目（重招）**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电子招投标）**

**磋商编号:SXJHCG-2025-N0002**

|  |  |
| --- | --- |
| 采购单位： | 绍兴市妇幼保健院 |
| 采购代理机构： | 绍兴市嘉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监督单位： | 绍兴市财政局 |
| 二〇二五年一月 | |

**目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须知**

**第三部分 磋商项目范围及要求**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部分 磋商方法及标准**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公告**

项目概况：

绍兴市妇幼保健院母婴康育中心空调改造项目（重招）磋商项目的潜在磋商响应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02月17日09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0年%20月%20日%20点%2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磋商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磋商编号：**SXJHCG-2025-N0002

**项目名称：**绍兴市妇幼保健院母婴康育中心空调改造项目（重招）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工程）**

**预算金额（元）：980000.00**

**最高限价（元）：887996.00**

**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

标项一：

标项名称：绍兴市妇幼保健院母婴康育中心空调改造项目（重招）

数量：1

预算金额（元）：980000.00

最高限价（元）：887996.00

单位：项

主要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按双方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磋商）；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磋商响应人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磋商响应人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企业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必须为投标企业在职职工（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交纳清单或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磋商响应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至2025年02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磋商响应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磋商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磋商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磋商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2月17日09点30分00秒 （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2月17日09点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磋商响应人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磋商响应人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磋商响应人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磋商响应人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磋商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磋商响应人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磋商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磋商响应人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磋商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磋商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人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人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磋商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磋商响应人”。（3）磋商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招标人信息：

名 称：绍兴市妇幼保健院

地 址：绍兴市越城区凤林东路222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杨海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8217306

质疑联系人：孔月华

质疑联系方式：0575-88217331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绍兴市嘉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绍兴市越城区灵芝街道颐高广场1幢1105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菲尔、周菊丽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5220681

质疑联系人：杨华英

质疑联系方式：18888705730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绍兴市财政局

地 址：绍兴市越城区凤林西路151号

传 真：0575-85209697

联 系 人：张婷婷

监督投诉电话：0575-8520969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绍兴市妇幼保健院母婴康育中心空调改造项目（重招） |
| 2 | 建设地点 | 绍兴市妇幼保健院 |
| 3 | 建设规模 | 最高限价：887996.00元 |
| 4 | 承包方式 | 包工包料（按实结算） |
| 5 | 质量标准 | 合格 |
| 6 | 结算依据 | 根据中标下浮率按实结算，具体按双方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
| 7 | 服务期限 | 提交开工报告后45日历天完成。 |
| 8 | 建设资金来源 | 事业收入资金 |
| 9 | 投标人资质  等级要求 | 企业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必须为投标企业在职职工（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交纳清单或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 |
| 10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是 |
| 11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2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3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14 | 投标文件份数 |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于“政采云”上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
| 15 |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时间：2025年02月17日09:30（北京时间） |
| 16 | 开标会议 | 时间：2025年02月17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绍兴市越城区灵芝街道颐高广场1幢1105室 |
| 17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8 | 履约保证金 | 详见磋商文件 |
| 19 | 投标报价 | 投标人按采购人提供的最高限价进行投标报价。 |
| 20 | 现场踏勘 | 投标人自行组织现场踏勘。现场踏勘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方自行承担，踏勘过程中的安全责任投标人自负。 |
| 21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 01标 ，属于 建筑业 行业； |
| 22 | 供应商信用信息事项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磋商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磋商当天**的信用记录。 |
|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磋商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与磋商响应文件一起存档。 |
|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23 |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保护环境、节约能源、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总则。 | |
| 24 | 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或绍兴公共资源交易网查看下载。 | |
| 25 | 磋商注意事项：  1.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2.磋商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磋商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注：供应商CA相关操作可参考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CA申领操作指南》和《CA管理操作指南》。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立即办理。  3.磋商响应文件制作、递交、解密：  3.1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磋商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3.2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3.3响应文件开启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时解密的**，**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 | |
| 26 | **特别说明：**  联合体磋商的或者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联合体各方（供应商与分包供应商）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分包意向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 □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 27 | **采购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并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1）按代理协议约定的内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总金额作为服务费的计算基数，并按照以下费率标准50%执行。具体费率标准如下：中标总金额100万元以下的部分，工程类采购费率1.0%；本项目不足2000元，按2000元计算，超过15000元的按15000元收取。  （2）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用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直接交纳中标服务费。  公司名称：绍兴市嘉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绍兴银行越城支行  账 号：2003968202000011 （3）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注：①**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请提交2份与数据电文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当纸质投标文件与数据电文内容不一致时，以数据电文内容为准。**②中标单位未领取中标通知书直接签订合同，该合同不予备案。 | |
| 解释：凡涉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 |
| **注：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中标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的，本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 |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邀请、响应、开启响应文件、信用信息查询、资格性审查、评审、成交、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磋商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招标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磋商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磋商响应人”系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监督单位”系指政府采购法定义监督管理部门。

2.5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6“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磋商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3）。

2.7“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8“★”系指实质性指标要求条款，“▲” 系指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条款。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视为实质性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作无效磋商处理；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按评分标准作扣分处理。“☑”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招标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 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磋商响应人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3.2.2 **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磋商响应人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磋商无效。**

3.2.3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单位应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按照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执行。

3.2.4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磋商响应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2.5 根据《绍兴市柴油动力移动源排气污染防治办法》第九条、第十三条的规定，使用的柴油动力移动源（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符合低排放要求并已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绿色编码，在进入作业现场前须如实向招标人登记报备绿色编码，未申领绿色编码的柴油动力移动源不得进入作业现场施工。

3.3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执行）

3.3.1 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磋商响应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3.4 小微企业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3.5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6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7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3.8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微企业。

3.4 支持科技创新发展

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3.5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特别说明：**

**4.1磋商响应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投标单位所拥有。磋商响应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

4.2磋商响应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3磋商响应人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招标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磋商响应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二、磋商文件**

**1．磋商方式**

1.1 本次磋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

1.2 如某一标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人不足三家时，由招标人重新组织开展采购活动或按有关规定实施。

**注：1、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人可以为2家。**

**2、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磋商响应人（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磋商响应人（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招标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3 本次竞争性磋商设定上限价，上限价即谈判公告中公布的各分标项预算金额。（各分标项之间的预算金额不能互相调整）。

**2. 授权委托**

本项目为电子磋商项目，磋商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不需要参加现场磋商和开标。

**3. 磋商费用**

磋商响应人应自行承担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及参加本次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磋商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及磋商过程中与之所产生的各类费用，具体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文件的修改**

4.1 磋商文件包括本磋商文件及所有的磋商答疑记录（澄清、修改）和发出的补充通知。

4.2 磋商文件的澄清

磋商响应人对磋商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用书面形式（包括并不仅限于纸质、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通知招标人，但通知不得迟于磋商截止前7日使招标人收到，招标人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发给所有磋商响应人。

4.3磋商文件的修改

4.3.1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有权修改磋商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响应人，通知中没有注明更改磋商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修改的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磋商响应人均有约束力。磋商响应人应在两天内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的修改文件，并需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签字加盖公章，逾期不确认的视同认可。

4.3.2为使磋商响应人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改文件要求修正磋商响应文件，招标人可酌情推迟磋商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磋商响应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与磋商响应人以前在磋商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磋商截止期。

**5.参考品牌**

本磋商文件如涉及各类品牌、型号，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磋商方也可根据磋商文件得要求推荐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采购方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

**三、磋商响应文件**

**1.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形式及效力**

1.1磋商响应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1.2 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响应方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技术术语除外）。

1.3 磋商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1.5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5.1磋商响应文件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按“政采云磋商响应人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1.5.2磋商响应文件的效力：**

**磋商响应文件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亦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

**2.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三部分组成，其中**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电子签章。**

**2.1资格文件：**

2.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有)；

2.1.3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2.1.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2.2商务技术文件：**

2.2.1磋商响应函；

2.2.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2.3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2.4授权代表社保证明复印件；

2.2.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2.6磋商响应人在磋商响应文件技术偏离说明表中，应对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中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如果磋商响应人在技术偏离表中注明无偏离，评标结束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又认为其实际产品与磋商响应技术需求不一致的，视为磋商响应人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把这一情况报送采购监管部门；

2.2.7廉政承诺书（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8提供相关标段成功案例。应有需方名称及联系电话，提供最终用户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无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如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参加磋商的，磋商时提供的人员、资格、信誉、荣誉、企业认证与知识产权等，必须为磋商响应分公司本身所具有，总公司或其他分公司的人员、资格、信誉、荣誉、企业认证与知识产权等，不能作为该磋商响应分公司的文件予以确认。）；

2.2.9磋商响应人应提供针对项目的完整技术服务解决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服务解决方案和实施方案；详细阐述项目方案的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符合本项目对当前和未来发展的要求；以及对功能设计和实施计划的建议；

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还需提供相关设备完整配置方案（设备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主要技术参数等），提供主要磋商产品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如原厂技术说明、官网截图、产品彩页等），明确表示该项指标所涉及的软硬件是标准配置还是选择配置（所有技术指标表述均应采用中文，如当前公布的技术指标只有英文表述的，必须由磋商响应人作出中文注释，否则任何含糊不清的表述导致磋商小组技术扣分直至认定为磋商无效都将是磋商响应人的责任）；

本项目如需采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或磋商响应人提供的产品是环境标志产品，磋商响应人须按格式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2.10针对本项目建设的详细实施计划。本项目详细工作实施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

2.2.11项目验收之前、验收之后的维护方案；针对本项目的维护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情况等。磋商响应人应以书面形式完整准确地表述售后服务承诺(范围、标准及期限等)、磋商响应人可能增加的服务承诺等。并明示服务承诺可能涉及的前提设定和费用，否则将被认为是无条件和免费的。承诺质保期内均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2.2.12磋商响应人售后服务证明材料：由磋商响应人根据本项目要求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证明材料或售后服务承诺；

2.2.13磋商响应人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工作小组名单，每个专业人员的情况和人员数应该明确表示，明确各阶段投入人数，在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安排的人员，须为公司的固定职员；每个参加项目人员的履历表应随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主要内容包括学历、技术职称、工作特长、经验与业绩(包括从事相关项目的经验，对每一个项目有一个简要的描述，该人员参与的时间以及在项目中的责任)，资质情况等；

2.2.14优惠条件：磋商响应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设备价格、运输、保险、安装调试、付款条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当优惠条件涉及“报价单”中的各项费用时，必须与最后报价相统一（如有）；

2.2.15备品备件清单（含随机自带的备品备件和质保期后供招标人选择的备品备件及配套零部件，明细备品备件及价格，且供货价格不高于成交价格；成交货物设备应提供易损部件的备件和整机备品）（如有）；

2.2.16培训计划（如有）；

2.2.17验收方案；

2.2.18未尽事宜请各磋商单位按磋商标准和相对应标项相关要求制作；

2.2.19磋商响应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2.3报价文件：**

2.3.1磋商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磋商响应报价**

3.1磋商响应人应按磋商文件中《磋商一览表》等附表要求填写。

3.2报价为招标人可以合格使用产品的价格，包括货款、包装、运输、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及产品知识产权等一切费用。

3.3磋商文件未列明，而磋商响应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4磋商响应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指定外）。**

3.5磋商响应人提供虚假材料磋商的，磋商无效。

**4.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4.1磋商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磋商响应人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磋商响应人的风险。

4.2磋商响应人进行电子磋商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人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4.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4.4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磋商响应人的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磋商无效。

4.5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磋商响应人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磋商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4.6磋商文件对磋商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5. 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5.1 磋商响应人应当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5.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磋商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磋商响应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除磋商响应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磋商响应文件。

5.3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5.4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磋商响应人不能退出磋商。

## 5.5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磋商响应人以前在磋商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磋商响应截止期。

**6.磋商响应有效期**

6.1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磋商响应人的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响应有效期的，磋商无效。

6.2 磋商响应文件合格投递后，自磋商截止日期起，在磋商有效期内有效。

6.3 在原定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磋商响应人延长磋商有效期。磋商响应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磋商无效。

**四、磋商和评审**

**1．电子招投标磋商及评审程序**

1.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磋商开始。

1.2磋商响应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

1.3确定各磋商响应人磋商、演示顺序（如有要求）。

1.4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5磋商小组与单一磋商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

**1.6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只公开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初次报价）。**

1.7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审，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的前提下，按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确定成交候选磋商响应人。

1.8主持人公布磋商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磋商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3.磋商响应内容**

3.1本次磋商内容为在磋商文件范围内就磋商响应人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与磋商响应人在技术、价格、服务、合同等问题进行磋商，最终确定成交与否。

3.2磋商过程应作书面记录，磋商响应人并就磋商内容作出书面承诺，并由磋商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后生效，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3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响应人。

**磋商中需要磋商响应人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补正、承诺的，磋商小组和磋商响应人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磋商响应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磋商响应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磋商响应人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必须进行电子签章。**

**4.磋商**

4.1磋商小组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负责磋商活动。磋商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4.2磋商小组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

4.3磋商小组负责对磋商响应人资格的最终审定。

4.4磋商小组可以要求磋商响应人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中需要磋商响应人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磋商响应人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磋商响应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磋商响应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磋商响应人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必须进行电子签章。

4.5磋商小组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对拟认定为磋商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响应人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磋商响应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组织机构可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情形（磋商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磋商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4.6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4.7磋商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5.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鉴定**

5.1 资格性审查

5.1.1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对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响应人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5.2 符合性审查

5.2.1 磋商时，磋商小组将首先评定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磋商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磋商响应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5.3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磋商响应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磋商。

**6. 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修正原则**

6.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6.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磋商响应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响应人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1.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7.1 磋商小组将对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7.2 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响应人就磋商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7.3 如发现与磋商文件要求相偏离的，磋商小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书面核实。

7.4 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磋商小组应当询问相关磋商响应人，并允许其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撤回。

7.5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7.6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磋商响应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7.7 报价审核。对符合采购需求且通过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的磋商响应人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7.7.1 磋商小组认为磋商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7.7.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7.3 如需磋商价格修正，按财政部第87号令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对磋商价格进行修正。

7.8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向招标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磋商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磋商响应人。

**8.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磋商小组将对磋商响应人进行询标，并可要求磋商响应人作澄清，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澄清的内容不得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无效磋商的情形**

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9.1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电子签章、签字或盖章的；**

**9.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磋商响应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9.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磋商响应人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9.4磋商响应人未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书面承诺函的，或磋商响应人未提供有效的特定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磋商响应人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

**9.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填写不全、错误、未加盖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电子签章”和“签字或签章”缺一不可）的；**

**9.7授权代表非磋商响应单位正式职工（以社保证明为准，如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法定代表人及个体工商户除外；**

**9.8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响应函无磋商响应人的电子签章或填写不全的；**

**9.9磋商响应人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且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9.10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磋商响应人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9.1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对磋商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未详细应答或应答内容不全、有缺失的，经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9.12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磋商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商务技术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磋商小组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9.13《技术偏离说明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

**9.14磋商响应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15磋商小组认为磋商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16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9.17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资料”部分中出现《磋商一览表》相关内容的；**

**9.18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磋商响应人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9.19《磋商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9.20磋商响应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9.21磋商响应人提供虚假材料磋商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9.21.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9.21.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9.21.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9.21.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9.21.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响应人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9.22.1不同磋商响应人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9.22.2不同磋商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9.22.3不同磋商响应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9.22.4不同磋商响应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9.22.5不同磋商响应人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9.22.6有二份及二份以上磋商响应文件的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且经询标澄清磋商响应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磋商小组半数以上成员确认有串通磋商嫌疑的；

**9.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磋商无效：**

9.23.1磋商响应人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磋商响应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9.23.2磋商响应人按照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9.23.3磋商响应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23.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磋商响应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23.5磋商响应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磋商响应人中标、成交；

9.23.6磋商响应人之间商定部分磋商响应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9.23.7磋商响应人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磋商响应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磋商响应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磋商响应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9.24磋商小组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9.25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报价的；**

**9.26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的；**

**9.27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磋商响应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无效：**

**9.27.1不同磋商响应人的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9.27.2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磋商响应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磋商响应人的电子印章的;**

**9.27.3不同磋商响应人的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三处(含)以上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9.27.4不同磋商响应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9.2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1. **磋商过程保密**

10.1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过程中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磋商响应人推荐等磋商有关的情况和评审文件的，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磋商小组成员、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10.2 在磋商期间，磋商响应人企图影响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磋商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成交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对各磋商响应人投标设备技术参数与功能配置、服务承诺、报价等方面进行磋商。即在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有效磋商响应人的成交报价，推荐确定中标候选人。

**五、授予合同**

**1. 中标条件**

1.1磋商响应文件基本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2磋商响应人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1.3实施方案最合理并对招标人最为有利，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1.4磋商响应人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系统及服务。

1.5招标人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磋商者，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绝对保证。

1. **中标确认**

2.1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2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3 招标人应在确认中标人前再次对资格条件和相关证件材料进一步查验核实。

**3．中标通知**

3.1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在指定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http://www.zjzfcg.gov.cn)、绍兴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b.sx.gov.cn>）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2~~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采云平台向中标投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请中标投标人自行登录政采云平台下载并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缴纳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及前附表中所规定的事项后，在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若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投标人如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3.3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4．履约保证金**

4.1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按规定可向中标人收取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招标人不得以磋商响应人事先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鼓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磋商响应人诚信等情况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

4.2项目验收结束后，招标人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4.3磋商响应人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不得拒收。

4.4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

**5．合同签订及备案**

5.1 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备案。

5.2 如成交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招标人代表签订合同。

**6.验收**

6.1招标人组织对磋商响应人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磋商响应人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6.2 招标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磋商响应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磋商响应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6.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招标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磋商响应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6.4 验收合格的项目，招标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磋商响应人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磋商响应人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招标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5招标人负责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招标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7.售后服务考核**

采购代理机构将联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不定期对合同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未按合同规定进行履约的，有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等情形，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商务技术文件规定的，一经查实，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六、询问、质疑与投诉**

**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投标人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投标人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投标人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2.投标人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招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招标人提出。

**3. 投标人质疑**

**3.1质疑提出时效**

3.1.1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1.2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1.2.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投标人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采购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1.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须一次性提出。

**3.2质疑函**

3.2.1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1。**

**4.投标人投诉**

4.1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2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投标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第三部分 磋商项目范围及要求**

**1. 项目实施人员费用**

中标人应自行承担选派专业人员的住宿、就餐和交通等费用。

**2.招标项目设备（或服务）名称及数量：**

**01标绍兴市妇幼保健院母婴康育中心空调改造项目（重招） （上限价：887996.00元）**

一 、项目情况

（一）项目内容

绍兴市妇幼保健院行政楼-1F层锅炉房外天井，管道井及康复楼6-9层。

1、施工图范围内母婴康育中心空调改造。

2、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标底。

3.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应做好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及场地围护工作，确保扬尘不得四散影响周边诊区。

（二）施工要求和验收

除非采购人另有要求，中标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提供的施工图和主体项目设计说明及规范要求及有关国家规范和标准施工，未提到的其他规范和标准，只要与本工程有关，中标供应商都必须遵照执行。

（三）工期：中标单位提交开工报告后45日历天。

（四）要求质量等级：合格。

（五）结算支付方式

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及下浮率承包方式，工程量按实调整。工程中标并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30%作为预付款，经采购人竣工验收通过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70%，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计价格的 95%，剩余5%作为保修押金，保修期结束后一次性付清（质保金不计息）。

（六）竣工结算

本工程竣工验收达到约定合格条件后，乙方应在 30日内提供工程结算。甲方在同等时间内提出审核意见并报审计部门进行决算审计。中标供应商未按合同规定办理竣工结算时，应承担的责任：采购人将不予退还质量履约保证金。

（七）保修期限

保修期为：二年，从采购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本工程保修押金为审计结算价的5％。在保修期满后，应退还中标供应商保修押金，并按维修情况进行多退少补（质保金不计息）。

（八）结算编制依据及结算口径

1、工程量 ：根据业主提供的图纸，浙江越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预算等资料进行编制。

2、定额套用：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2018 版）《浙江省建筑安装材料基期价格》、（2018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 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

3、费用计取：

3.1、工程费用执行《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中相应工程施工取费费率相关规定及浙建建发【2019】92 号文件计取。管理费、利润均按相应工程中值计取；施工组织措施费中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费率按市区工程中限计取按一般计税法；规费按规定计取，税金按 9%计取，请投标单位报价时自行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3.2、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已包含在标底报价内，由承包人按规定负责办理相关手续。中标单位需按绍政办发【2007】100 号文件规定缴纳，并提供缴纳凭证，未缴纳的，结算时按实扣除。如遇政策性文件调整，需做相应调整。

3.3、根据浙建建发【2022】37 号文，疫情常态化防控、“智慧工地”增加费已计入标底报价内，中标单位施工时必须按有关文件规定进行办理，其中本标底已按绍市建设办[2022]31 号文件规定计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如未缴纳该费用的，结算时按标底口径扣除。

4、所选用材料的计价依据：

4.1、材料价格：按照《绍兴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信息》2024年第6期、《浙江造价信息》、《质监与造价》2024年第6期及市场调查确定。水泥按袋装考虑。

4.2、人工单价：人工单价按《绍兴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信息》2024年第6期人工市场信息价补差。差价部分只计取税金。

4.3、定价材料表中：“单列价”包括主辅材、材料制作、安装费、运输损耗、定额损耗等各种损耗及运输费、采保费、税金、管理费、利润、规费等所有因素的一切相关费用。“综合价”包括主辅材、材料制作、安装费、运输损耗、定额损耗等各种损耗及运输费、采保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等所有因素的一切相关费用。“暂定价”包括主辅材、材料制作、安装费、运输损耗、定额损耗等各种损耗及运输费、采保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暂定价不作下浮，结算时按深化图纸并按招标文件及合同口径结算。上述定价表中的定价及单列价投标单位在报价时可结合自身条件自行考虑下浮，甲方以后不再签证。

4.4、材料所选品牌的型号、规格和各项技术参数性能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的要求及有关规范的要求选择。实际施工时施工方需提供样品，其色泽、规格、品牌、型号等需经甲方和监理方共同看样定货认可后方可施工。

5、本标底的计价方式：工程采用综合单价（2013 国标）方式进行计价。

6、标底编制的具体口径：

6.1、模块式风冷热泵机组室外机/立式离心泵总进线电缆长度暂定150米/条。

6.2、总箱至泵的电缆、泵与泵之间电缆、控制电缆等本预算按5000元/项计入，结算不做调整。

6.3、所有设备吊装、调试、基础、开孔补孔、防火封堵的费用投标时自行考虑，结算不做调整。

6.4、以上说明若有不详之处详见预算书及图纸。

7、招标人标底的复核及调整：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标底进行复核，如标底中存在除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项目多列或重复列项、清单项目工程量有误以外的定额错套、信息价输入差错、清单组合子目缺漏及清单组合子目工程量有误等错误的，应在招标答疑时提出，经招标人确认后，在答疑纪要中明确并调整，如不提出，今后不予调整。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暂定（明细内容中已写明一次性包干的工程量除外），竣工结算时按实结算确定。

（九）其他

（1）、本工程涉及的装修材料参见设计图纸和预算文件，且必须符合相关消防规范要求（包括检测报告、合格证等），本工程涉及的产品**属于强制节能产品，需要出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本工程涉及的装修施工方法和工艺流程，必须按照设计图纸及预算文件中说明的相关要求进行施工。

（3）、中标供应商在施工时必须安全文明施工，严格遵守消防安全和施工用电的规范要求。

（4）、在施工过程中若出现工程质量、进度等问题，在采购人三次书面通知后仍未能采取有效措施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保留索赔的权利。

（5）、本工程施工单位必须配备专职质量安全员。

（6）、投标人所提供的必须是合法生产的货物材料和服务，并能确保在中标合同有效期内按照合同中规定的要求及时交付和实施。

（7）、施工用水、用电由采购人协助办理,相关费用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此费用由审计单位在项目审计时从定额含量中直接扣除。

（8）、中标供应商必须做出工期和质量履约保证，工期和质量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2％（工期履约保证金1.0%和质量履约保证金1.0%），并在工程合同签订前提交给采购人，合同工期内完工的或非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迟的在竣工验收并结算资料提交后15日内返还，由于中标供应商原因未能按时完工的，均视为违约，除工期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外，同时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违约金每日500元，违约金上限为预算标底金额的10%。

（9）、中标供应商采购材料、设备：中标供应商采购材料、设备，必须由采购人看样确认后中标供应商才能自行采购，且必须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为原则。

1. 、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担返工损失和工期、质量的违约责任。所有材料必须有质保书和合格证，经认证许可，并且符合相关图纸和招标文件明确的要求和规范。

附表：

绍兴市妇幼保健院零星工程派工单

序号：XXXXX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科室 |  | 申请人 | |  | 联系电话 | |  |
| 维修内容 |  | | | | | | |
| 申请时间 | 年 月 日 | | 施工完成时间 | | | 年 月 日 | |
| 施工单位签字  年 月 日 | | | 总务科签字  年 月 日 | | | | |

注：此表一式二份，总务科一份，施工单位报审计一份。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条件采用现行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合同条件》。

合同协议条款将由采购人〈甲方〉与投标人〈乙方〉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以下为采购人提出涉及投标人的主要条款，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

**一、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一）进度计划

按照医院管理部门要求制定进度计划。

（二）工程开工

按照医院管理部门要求。

（三）工程工期

按标项内具体要求执行。

1. 工期延误

如乙方不能按期竣工，应承担违约责任。工期每滞后一天按每天 元扣罚，超过 天按每天 元扣罚。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后，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由甲方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不可抗力；非乙方的过失或造成的。

**二、质量与验收**

（一）质量标准

乙方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进行施工。甲方管理部门组织验收。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乙方中标的质量等级标准为工程的合同约定条件。工程质量由绍兴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总站仲裁。

工程竣工后经质监部门核验，不能达到要求质量等级的，作违约论处：

要求合格等级未达到的，按无条件承担返工及工期与质量违约责任处罚。

**三、材料和设备供应**

（一）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所有材料设备（部分材料如地胶、地砖颜色规格等需经业主参与看样定货）。所有材料必须有质保书和合格证，经认证许可，并且符合施工图纸和规范要求。

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担返工损失及工期、质量的违约责任。

**四、变更**

当本工程施工需要变更时，应有甲方签证。

变更费用按：1.变更的工程内容有定额的按中标下浮率计算单价；2.变更的内容不能套定额的，如有信息价，则按标底编制口径和中标下浮率计算单价；3.变更的内容既无定额可套，又无信息价的，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以审定价为准调整。

变更费用结算：

1、变更费用按投标下浮费率进行下浮。

2、有定额的套用定额；没有定额的参考信息价；没有信息价的参考市场低口径价格。

变更的内容既无定额可套，又无信息价的，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以审定价为准调整。

**五、竣工结算**

本工程验收达到约定条件后，按照规定时间进行竣工及决算。

**六、保修**

（一）保修期限

保修期从甲方批准的竣工之日起计算二 年。

七、合同签订后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不得将项目转包和分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罚没履约保证金。

八、履约保证金：中标价的2%。

**九、其他**

施工用水、用电由采购人协助办理，相关费用全部由投标人承担,此费用由审计单位在项目审计时从定额含量中直接扣除。

（注：在正式签约时，根据上述精神应拟就更为详尽的合同书）

**第五部分 磋商方法及标准**

**1、 磋商方法：**

**1.1**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磋商响应人为成交候选磋商响应人。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高的为成交候选磋商响应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磋商响应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磋商响应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磋商响应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磋商响应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磋商响应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磋商响应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评分标准：**共100分，其中商务技术分30分，价格分70分。评分依下述所列为评标打分依据，分值如下（计算分值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2.1商务技术分（3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评审依据及标准** | **分值** |
| 1 | 业绩部分 | 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证明材料得1分，最高得3分。  备注：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复印件；如合同不能体现服务内容，须同时提供业主证明。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为分公司不能使用总公司相关业绩。 | 3 |
| 2 | 施工方案及措施 | 空调改造工作施工计划及方案，质量管理保障（人员、制度）方法。方案内容完整、针对性强，符合实际，有操作性的得4.1-6.0分；方案基本可行的得2.1-4.0分；方案缺少针对性或方案不完整得0.1-2.0分；未提供不得分。 | 6 |
| 3 | 施工进度及安全措施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施工进度安排，安全、文明施工及市政、市容、环保、消防等的保证措施科学性、合理性、全面性进行评估：施工进度安排缜密、针对性强，有操作性，安全措施充足的得3.6-5.0分；施工进度安排合理、针对性、操作性，安全措施基本可行的得2.1-3.5分；施工进度安排粗糙，针对性或方案不完整，安全措施不完善的得0.1-2.0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
| 4 | 维保服务响应及培训 | 维保服务响应及培训情况：根据服务响应速度、响应及培训方案可靠性评分。响应速度及时、响应及培训方案针对性强，有操作性的得4.1-6.0分；响应速度基本满足采购要求，响应及培训方案基本可行的得2.1-4.0分；响应速度不及时、响应及培训方案缺少针对性或方案不完整得0.1-2.0分；未提供不得分。 | 6 |
| 5 | 售后服务保证 | 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计划措施，有延长维保年限的：投标人每承诺延长维保一年得1分，该项最多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 4 |
| 6 | 项目团队 | 1.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暖通或机电类）副高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  （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在投标单位的个人社保证明的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项目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具有暖通或机电类专业相关证书，每份证书得1分，最高得2分；具有暖通或机电类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  共3分。  （提供项目成员名单和相关证书扫描件，在投标单位的个人社保证明的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6 |

**备注：磋商响应人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上述评分项目，任何由于供应商原因导致书面及证明材料缺失、字迹模糊无法分辨、内容错漏的情形，均可能导致该供应商的评审项失分。**

**（2）中标后采购人将对中标单位的相关评分原件进行核查，供应商须对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中标则作无效标处理。**

**2.2价格分（70分）**

2.2.1评审基准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2.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1-评标基准价)／(1-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即：磋商报价得分=(1-评标基准价)／(1-最终磋商报价)×70。

**本项目为工程项目，考虑到实际项目实施质量要求及防止供应商恶意低价响应等情况，请各供应商谨慎报价。磋商报价下浮率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磋商响应人按照以下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做好关联点设置。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分包协议…………………………………………………………………（页码）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 （项目名称）【磋商编号：（采购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投标人为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资料，承诺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磋商响应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有）**

**[以联合体形式磋商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或者磋商响应人不以联合体形式磋商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5)；招标人不同意分包或者磋商响应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磋商邀请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4）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磋商响应人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磋商邀请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磋商响应人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五、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复印件）**

（根据磋商邀请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磋商响应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 录**

（1）磋商响应函……………………………………………………………………（页码）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页码）

（3）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页码）

（4）授权代表社保证明（复印件）………………………………………………（页码）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页码）

（6）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7）政府采购磋商响应人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8）主要业绩证明…………………………………………………………………（页码）

（9）技术服务解决方案……………………………………………………………（页码）

（10）组织实施方案…………………………………………………………………（页码）

（11）售后服务方案…………………………………………………………………（页码）

（12）磋商响应人售后服务证明材料………………………………………………（页码）

（13）项目小组人员名单……………………………………………………………（页码）

（14）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页码）

（15）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页码）

（16）培训计划………………………………………………………………………（页码）

（17）验收方案………………………………………………………………………（页码）

（18）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页码）

**一、磋商响应函**

致：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磋商文件（**填写磋商编号：** ）的要求，正式授权（**全权代表姓名** 、**单位** 、**职务** ）代表磋商响应人（**填写单位** 、**地址**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兹声明同意如下：

1.我方同意在磋商响应人须知规定的磋商响应日期起遵守本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磋商响应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3.本公司磋商响应文件中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同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4.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报价的约束。

5.本磋商自开标之日（磋商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磋商响应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磋商响应人的；

c)与招标人、其它磋商响应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磋商响应人有前款第a)至e)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磋商响应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适用于非联合体磋商）**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填写姓名)**系 **（填写磋商响应人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填写磋商响应人单位全称）**的 **（填写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表，**（填写身份证号码： ）**。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组织的 磋商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磋商响应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适用于联合体磋商）**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现授权委托 **（填写单位全称）**的（填写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填写身份证号码：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组织的 磋商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签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四、授权代表社保证明（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的被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投标单位职工。需在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该授权代表的社保证明（1.如该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2.如由第三方代理社保事项的，则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委托代理协议复印件），格式自拟。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系 **（填写磋商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磋商响应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磋商响应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磋商响应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磋商响应人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磋商响应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政府采购磋商响应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磋商要求参加磋商。在这次磋商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磋商、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磋商响应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主要业绩证明**

**附表 :相关项目建设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  类型 | 简要描述 | 合同  金额  （万元） | 开竣工日期 | 项目地址与采购单位联系电话 | 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磋商响应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页码。**

磋商响应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技术服务解决方案**

（由磋商响应人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磋商服务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磋商品牌及型号** | **服务配置详细说明**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注：1.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须在技术文件中提供此配置清单，提供主要磋商产品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如官网截图、产品彩页、原厂技术说明等）。**

**2. 本项目如需采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或磋商响应人提供的产品是环境标志产品，磋商响应人须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附：**

磋商响应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组织实施方案**

（由磋商响应人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以生效日算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日  内容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磋商响应人可按上述时间表的格式自行编制切合实际的具体时间表。**

磋商响应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售后服务方案**

（由磋商响应人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构名称** | **机构性质** | **注册地址** | **服务技术人员数量**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磋商响应人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附表B：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响应时间 | 到达现场时间 |
|  | 总协调人 |  |  |  |  |  |  |  |  |  |
|  | 售后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响应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磋商响应人售后服务能力证明材料**

（由磋商响应人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磋商响应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由磋商响应人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页码 | 截止磋商时间近3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
| 性别 |  |  |  |
| 年龄 |  |  |
| 职称 |  |  |
| 毕业时间 |  |  |
| 所学专业 |  |  |
| 学历 |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 其他资质情况 |  |  |
| 联系电话 |  |  |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磋商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页码) | 专业  (页码) | 职称  (页码)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项目经历 |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磋商响应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磋商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C: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小组人员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情况表**（以社保部门出具缴纳凭证作附件）

磋商响应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磋商响应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磋商响应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

（由磋商响应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磋商响应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六、培训计划**

（由磋商响应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附表: 培训日程及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名称 | 提供的资料 | 持续时间 | 授课教师 | 培训对象 | 培训地点 | 课程费用 |
|  |  |  |  |  |  |  |
| 费用总计 |  |  |  |  |  |  |

注解:A 课程清单按时间顺序排列，并提供以下详细资料：

1.课程概要

2.课程目的

3.教学方式

4.先决条件

5.教材目录

B 按照附表A提供授课教师的简历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磋商技术文件页码。**

磋商响应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七、验收方案**

（由磋商响应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磋商响应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八、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磋商响应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磋商响应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磋商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页码）

一、磋商一览表（报价表）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磋商文件要求，我们，本磋商响应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磋商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磋商编号：（磋商编号）】的实施。

**磋商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工期 | 备注 |
| 1 |  |  |  |
| **下浮率报价**  **（大写）** | 百分之 | | |
| **下浮率报价**  **（小写）** | % | | |

**注：报价中的参考计算方式：现价=原价\*（1-下浮率）**

1、磋商响应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磋商响应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磋商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招标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磋商响应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磋商响应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磋商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磋商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磋商响应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磋商响应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磋商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磋商项目名称和磋商编号，中标磋商响应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4、符合磋商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磋商响应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磋商响应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磋商响应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磋商邀请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6)，否则不需要提供。]**

# 附件

**附件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磋商响应人基本信息

质疑磋商响应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招标人名称：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磋商响应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磋商响应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磋商响应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磋商响应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磋商响应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磋商响应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磋商响应人：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磋商编号： 包号：

招标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磋商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招标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磋商响应人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磋商响应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磋商编号：（磋商编号）】磋商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磋商响应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磋商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磋商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4：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磋商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或者磋商响应人不以联合体形式磋商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磋商响应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磋商编号：（采购编号）】响应。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采购内容而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响应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如有）。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工程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响应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磋商响应人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磋商响应人按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成交，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响应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磋商响应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磋商响应人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签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签章)：

……

磋商响应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

（**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招标人不同意分包或者磋商响应人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磋商响应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磋商编号：（磋商编号）】的成交磋商响应人，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磋商响应人名称）与（所有分包磋商响应人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磋商响应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磋商响应人1名称），（分包磋商响应人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磋商响应人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磋商响应人X,……）提供的工程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磋商响应人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磋商响应人按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磋商响应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磋商响应人名称(电子签名/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招标人） 单位的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招标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磋商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2011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正式颁布。8月29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号），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2011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中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推动中小金融机构健康发展，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国家统计局联合研究制定了《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见附件）。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会同所在省（区、市）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统计局将本通知联合转发至辖内相关机构。

附件：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制定本规定。

二、 适用范围。本规定适用于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J门类（金融业）活动的企业。

三、 行业分类。采用复合分类方法对金融业企业进行分类。首先，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将金融业企业分为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四大类。其次，将货币金融服务分为货币银行服务和非货币银行服务两类，将其他金融业分为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控股公司服务和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三类。最后，按经济性质将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将非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分为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将资本市场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证券业金融机构；将保险业金融企业划为保险业金融机构；将其他金融业企业分为信托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和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四、划型标准指标。采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中四个季度末法人并表口径的资产总额（信托公司为信托资产）平均值作为划型指标，该指标以监管部门数据为准。

五、指标标准值。依据指标标准值，将各类金融业企业划分为大、中、小、微四个规模类型，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及以上的为大型企业。

 (一)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40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50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证券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1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1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1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保险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5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4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2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2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信托公司。信托资产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信托资产4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信托资产2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信托资产2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金融控股公司。资产总额40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50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组织实施。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联合组成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负责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的实施、后期评估和调整工作，按年组织金融业企业规模认定，并在人民银行建立的《金融业机构信息管理系统》中增相应的字段模块。经过认定的金融业企业在系统中进行规模登记，方便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查询使用。

七、 标准值的评估和调整。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毎五年对划型标准值受经济发展与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响程度进行评估和调整。

八、 本规定的中型金融业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金融业企业下限。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九、 融资担保公司参照本规定中“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标准划型。

十、本规定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负责解释。

十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 | | **类别** | **类型** | **资产总额** |
| 货币金融服务 | 货币银行服务 |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 中型 | 5000亿元（含）至40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50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非货币银行服务 |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 中型 |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 中型 |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资本市场服务 | | 证券业金融机构 | 中型 | 1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10亿元（含）至100亿元 |
| 微型 | 10亿元以下 |
| 保险业 | | 保险业金融机构 | 中型 | 400亿元（含）至5000亿元 |
| 小型 | 20亿元（含）至400亿元 |
| 微型 | 20亿元以下 |
| 其他金融业 |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 信托公司 | 中型 | 4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20亿元（含）至400亿元 |
| 微型 | 20亿元以下 |
| 控股公司服务 | 金融控股公司 | 中型 | 5000亿元（含）至40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50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 |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 中型 |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